附件：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管理、考核及激励办法（暂行）》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众** | **反馈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不采纳理由** |
| 1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关于“开办资金不得低于5万元”建议应与相关法规保持一致， | 已采纳 |  |
| 2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关于“单位会员开展活动的行政区域应当覆盖全市 3个以上行政区”建议明确是开展活动的范围还是注册地。 | 已采纳 |  |
| 3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社会团体成立条件第4条，建议明确秘书长负责制，以秘书长为核心打造工作团队 | 已采纳 | 同时已进一步明确“原则上应当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
| 4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关于“不存在行业覆盖面过大、行业特点不明确、细分行业日趋萎缩或市场主体数量规模较小的不适宜情形。”这条难以界定建议简化。 | 部分采纳 | 主要目的地是防止盲目注册成立行业协会，避免协会无序扩张增长。已调整为：主要业务范围应当符合三亚市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明确鼓励或培育发展的领域，不存在细分行业日趋萎缩或市场总体规模较小的不适宜情形。 |
| 5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关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中要求“当年度无故缺席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通知要求参加的会议或活动达 2 次及以上的”，谁来负责记录、考核如何提供依据？ | 已采纳，并删除此项 | 但建议在年度检查初审时，将此项内容列为“基本合格情形”，至于如何记录，则可依据旅文局相关会议的签到表进行核查即可。 |
| 6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旅游、文体、民非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一类考核指标表能否适应？ | 已采纳，已参考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团”和“民非”两大类分设考核指标，并已重新调整相关内容。 | 说明：关于分类，不建议分得太细，一方面是会增加考核工作复杂性和内耗，而且各细分领域社会组织每年度培育发展工作实际情况也会有所差异，分太细可能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工作束缚；另一方面旅游、文体细分领域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虽有差异，但业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估点是相通的，相同组织性质的社会组织的主要职能和需要发挥的作用是相通的，故只按组织性质分类。 |
| 7 |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 第三章的条款更多是一些空洞的规则，并没有从行业协会如何加强管理，更好的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方面进行引导。如：协会内部管理有何具体要求、运行按照什么规范进行、服务会员与行业有哪些具体指标、包括财务制度、党建工作等方面应提出一些监管的要求，以引导行业组织去进一步规范化运行。 | 已采纳 | 已增加基层党建指导与监督、日常业务指导与监督、加强经营行为协同监督、“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激活”等监督管理内容；在相应内容板块中，就社会组织加强内部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年度检查的初审发挥桥梁作用、重大活动报批、规范业务活动、规范对外宣传等多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结合年度考核指标、考核工作进行规范引导。 |